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同方股份继续签订<写字楼租约>的议案》。

因交易对方同方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方微电子分别续租同方股份所属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的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西楼第 12 层、15 层（电梯楼层分别为 15、18 层）。本次续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续租期内，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28.13 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28.00 元/月/平方米，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129.65 万元/月。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任志军先生签署本次租赁写字楼的相关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租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

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全文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